促進地方工藝產業觀光化與產品化之作法

●邱長光●

一、背景說明

台灣的工藝受到自然環境及人文發展與時代推演的結果，產生獨特地域性的風格；復因具有質樸而豐厚的特質，以及歷史傳承之文化特色，除保有傳統精湛技藝，優美圖紋造形外，亦能隨著經濟的繁榮、社會結構的改變、生活的現代化及科技工業的發展，不斷的創新和改變，逐漸走入現代工藝產品設計的道路，並開拓工藝產業寬闊的視野。

台灣工藝經過數十年的倡導與民間創作的努力，已有相當的水準，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多年來由地方工藝振興的角度切入，積極推動台灣各地方特色工藝產業之保存及發揚工作，績效卓著，獲得各界肯定。另該所每年均舉辦各項活動，如台灣工藝設計競賽、全省生活用品評選、身障工藝競賽、工藝人才培訓等，均獲好評。自民國八十七年首次以「台灣工藝節」之名稱，舉辦大型綜合性展演活動，更爲該所年度盛事。

再者，交通部觀光局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二十一世紀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研討會」後，即召開「研商二十一世紀發展觀光新戰略行動執行方案分工及後續推動事宜」會議，該執行方案之第七｜四案即明列「推動地方工藝，建立地產地銷制度，輔導觀光地區設置動手作藝術村，彰顯地方特色，避免全台工藝同類化現象」。另依行政院九十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七三二次會議核定之「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其具體措施分工一、「營造多元便利旅遊環境」項下第十三案亦指示「利用閒置公共建物，每一鄉鎮整建一處具有人文或生態特色的主題館」。

因此，篩選觀光地區內最具潛力與代表性之地方工藝，輔導商家建立「地產地銷」行銷觀念與制度，設置「動手作工藝村」，並結合週邊觀光景點及旅遊施設，規劃「工藝巡禮之旅」、「地方工藝特色之旅」等知性觀光遊程，提供國人更多樣性的旅遊選擇，是觀光單位努力推動的工作方向。然而，從地方工藝行銷的角度觀之，更可運用觀光化與產品化的手法，強化地方工藝的行銷效果。易言之，二者間之思考面向容有差異，卻殊途同歸。如圖一

二、執行構想

（一）第一階段

１．資料蒐集與彙整

（１）蒐集行政院文建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及全省旅遊局等單位之現有資料。

（２）向產、官、學界、文史工作者、觀光社團及業界等訪談、蒐尋。

２．籌組「評估小組」

邀集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及產、官、學界、文史工作室、觀光社團及業界等不同屬性代表，籌組成立「評估小組」。

３．確立遴選原則

（１）工藝內涵需具有創新性、代表性、藝術性，抑或生活化並可提民眾動手作之參與性，或具有本土特色、觀光吸引力，並能夠吸引國際及外縣市之旅客。

（２）於進行造村（街）等硬體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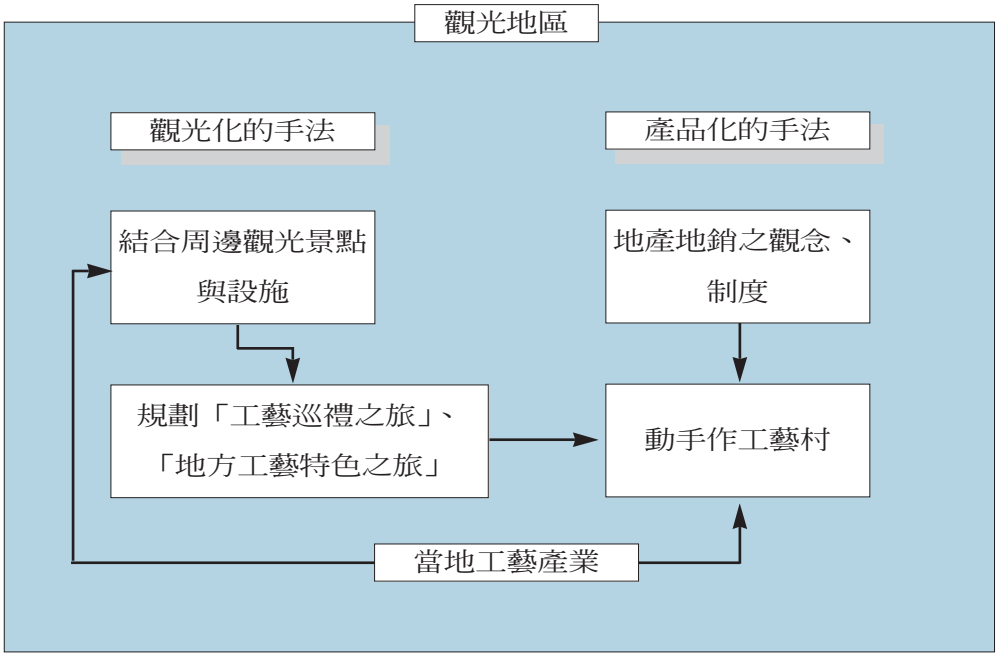

圖一

或舉辦工藝產品展示時，地方行政與社會資源在人力、經費等配合情形及有無適當之展場、工作坊或形成市集。

（３）地方特色工藝應具有國際化、觀光化、產品化之條件，及具備國際宣傳潛力。

（４）地方特色工藝宜有推廣、自治之組織。

（５）相關配合條件應已成熟，諸如聯外交通網路便捷、停車無虞、大眾運輸工具便利、餐飲及住宿設施充足、公共設施完善、與週邊觀光遊憩景點可形成網路等。

經依前述遴選原則，歸納爲資源條件、發展條件及配合條件，並就各條件再細分出十八項特性，彙整成「地方工藝評估準則」，並依該準則經工作小組逐一檢視各地方特色工藝，初步篩選分級彙整。

（二）第二階段

１．擬訂輔導原則

就第一階段所遴選最具潛力與代表性之「地方工藝」加以研訂。

（１）聘請評估小組成員擔任推動「動手作工藝村」之指導委員。

（２）輔導觀光地區工藝業者籌設自治、研發、聯誼社團組織。

（３）輔導工藝社團辦理專業解說員訓練講習課程，讓遊客更進一步的瞭解地方工藝的特色、深度與內涵。

（４）輔導觀光地區工藝產業設置「動手作工藝村」之DIY工作園

區。

（５）協助地方社團發展組織籌辦大型工藝製作展演活動。

（６）形塑地方工藝特色意象，輔導觀光地區工藝品意象LOGO之建立、強化及推廣。

（７）輔導設置工藝展演之宣傳作業組織，利用電視廣告、平面媒體、旗幟標語或印製摺頁等加以行銷推廣。

（８）檢討辦理工藝展演之成果與效益，俾供修正執行依據及作爲擴大國際宣傳之參考。

２．邀集評估小組研商確定前述各項輔導原則。

（三）第三階段

１．結合週邊觀光景點與遊憩設施，規劃一日或二日遊「地方工藝特色之旅」觀光套裝遊程。

２．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台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及旅遊專車路線等相關配套措施，加以宣傳推廣。

３．將示範之地方特色工藝納入交通部觀光局整體國際宣傳推廣計畫。

４．於各交通單位服務場站設置陳列架及摺頁配送機制，提供相關旅遊資訊。

５．將相關資訊刊載於交通部觀光局資訊網站，並製成光碟片廣爲贈送，以擴大宣傳效果。

三、結語

於今觀光單位係由國際化、觀光化、產品化之思考面向切入，因此在「地產地銷」之觀念下，首重整體包裝與行銷推廣之手法。其工作重點在於將地方工藝之技藝傳統及技術傳承等工藝特色，加以包裝，設計工藝產品特有之ＬＯＧＯ與ＳＬＯＧＡＮ，賦予強烈鮮明之意象，抑或設計出具有鮮明特色之工藝紀念品，以利推廣行銷。

另就，輔導觀光地區設置可供民眾動手作之工作室（坊）及提供展場資訊等具體措施，建議如下：

（一）就選出之示範地方特色工藝，輔導觀光地區設置DIY工藝園區，提供參訪的遊客親身體驗的機會與樂趣。

（二）輔導展開造村（街）計畫，進行景觀美化工作，形塑工藝村（街）意象。

（三）就交通運輸、停車空間、餐飲住宿、公共設施等相關條件，妥善規劃遊客參訪動線，改善整體遊憩環境。

（四）於各交通單位服務場站設置陳列架及摺頁配送機制，提供相關旅遊資訊。

本文作者係交通部觀光局組長